高龄老人补助资金申报及发放流程

**补贴对象及标准：**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各地可根据实际,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,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

个人向所在辖区的村（居）委会申请填表

村（居）委会审核并盖章

乡镇（社区）审核并盖章

民政局审批

分管民政工作县领导审批

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村级将申请人实名制信息名单公示3-7日无异议后，将名单提交乡镇审核，乡镇再提交民政局进行审核，由民政局做直接支付计划表、申请表，同时去银行核对人员打卡信息。

民政局到财政业务股进行资金发放初审并出资金拨款单

财政局乡财股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

支付中心

银行打卡发放资金并短信告知或打卡情况告知公示